

修訂「花蓮縣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

附「花蓮縣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正常發展，健全宗教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單位為本府民政處，協辦單位(機關)為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及本府各鄉(鎮、市)公所。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神壇：係指供奉神佛像供公眾從事膜拜儀式及宗教活動之場所。
  - (二)未登記寺廟：係指專供宗教使用之整幢建築物，而供公眾從事膜拜儀式及宗教活動事實者。
  - (三)宗教集(聚)會所：係指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外，其他供信(教)眾進行傳導修持等宗教活動之場所。
- 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應每年訪查轄內未立案宗教場所一次，並造冊(如附表一)函報本府民政處備查。訪查事項如有異動時，亦同。  
前項訪查事項如下：
  - (一)未立案宗教場所名稱。
  - (二)宗教別。
  - (三)供奉神祇。
  - (四)定期舉辦祭典(法會)或宗教活動日期。
  - (五)活動項目。
  - (六)坐落地段、地號、地址及不動產所有權人姓名。
  - (七)成員人數。
  - (八)設有八家將、大鼓陣、武轎班、醒獅隊、金龍陣等神將團或其他附屬組織者，設置情形及參與人數。
  - (九)成立年月日。
  - (十)負責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
- 五、本府民政處得視需要，邀請轄內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舉行研習會或座談會。
- 六、未立案宗教場所從事宗教活動應公開為之，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假託神意詐取財物或其他犯罪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
  - (二)使用不當方法供給藥物執行醫療行為。
  - (三)無合格醫師執照從事醫療行為及宣稱醫療效能之廣告。
  - (四)使用擴音設施妨害他人生活安寧。
  - (五)製造噪音妨害他人生活安寧。

(六)未經許可佔用道路、騎樓及人行道，妨害交通。

(七)燃燒紙錢污染空氣影響附近居民。

(八)違規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或搭蓋違建。

(九)行為不檢有妨害風化或妨害性自主行為。

(十)違反消防規定。

(十一)吸收或教唆控制學生(含中途輟學學生或時輟時復學生)從事不法犯行。

(十二)於學校上課時間，不得有收容國民義務教育對象參與宗教活動之行為；但報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三)違反稅法規定。

(十四)其他違反法令行為。

七、未立案宗教場所經檢舉涉有違反法令行為，由所轄鄉(鎮、市)公所辦理訪查，必要時得會同轄區員警訪查。

鄉(鎮、市)公所訪查後，應填報未立案宗教場所違規行為查報表(附件二)函報本府，由本府依各違規事項分工表(附表三)移請各業務權責機關依法處理，必要時得由民政處邀集各權責機關研商處理。

八、未立案宗教場所應視其財力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附表一 花蓮縣 鄉(鎮、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訪查表(第一聯公所自存)

日期： 年 月 日

<p>一、未立案宗教場所名稱： 宗教別：</p> <p>二、地址： 地段、地號：</p> <p>三、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姓名： 住所：</p> <p>四、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違建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五、負責人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p> <p>六、神壇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奉祀神佛像供民眾膜拜 <input type="checkbox"/>設有供公眾祭祀儀式用之香爐 <input type="checkbox"/>扶乩 <input type="checkbox"/>問神 <input type="checkbox"/>收驚 <input type="checkbox"/>祈福 <input type="checkbox"/>解厄改運 <input type="checkbox"/>求香火 <input type="checkbox"/>安太歲 <input type="checkbox"/>施符治病 <input type="checkbox"/>定期或經常性舉辦法會 <input type="checkbox"/>擺放供桌、祭品 <input type="checkbox"/>懸掛宗教性燈籠、插設宗教性旗幟 <input type="checkbox"/>懸掛宮廟壇等宗教名稱之牌匾</p> <p>七、未登記寺廟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具寺廟外觀之整幢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懸掛宮廟壇等宗教名稱之牌匾 <input type="checkbox"/>奉祀神佛像等供民眾膜拜</p>	<p>八、宗教集(聚)會所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有講堂、精舍、蓮社、教會、聚會所或召會等教集會場所名稱之招牌或看板 <input type="checkbox"/>有供宗教集會活動使用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備有宗教經典、傳道書籍 <input type="checkbox"/>定期或經常性舉辦宗教聚會、研修等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有供講經說法之講臺、長桌或合椅等 <input type="checkbox"/>架設供教活動使用之擴音、電腦、投影設備</p> <p>九、神將團等設置情形： 有無在學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中輟生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十、訪查結論：</p>
--	---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供公眾祭祀儀式用之香爐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供公眾祭祀儀式用之金爐	

訪查員：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電話：

註記：一、本件調查對象為未立案宗教場所，包括神壇、未登記寺廟、宗教集（聚）會所，供公眾從事膜拜及宗教活動者。

二、本表訪查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三、神將團含（八家將、大鼓陣、武轎班、醒獅隊、金龍陣等）。

花蓮縣 鄉(鎮、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訪查表(第二聯送縣府備查)

日期： 年 月 日

<p>一、未立案場所名稱： 宗教別：</p> <p>二、地址： 地段、地號：</p> <p>三、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姓名： 住所：</p> <p>四、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違建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五、負責人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p> <p>六、神壇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奉祀神佛像供民眾膜拜 <input type="checkbox"/>設有供公眾祭祀儀式用之香爐 <input type="checkbox"/>扶乩 <input type="checkbox"/>問神 <input type="checkbox"/>收驚 <input type="checkbox"/>祈福 <input type="checkbox"/>解厄改運 <input type="checkbox"/>求香火 <input type="checkbox"/>安太歲 <input type="checkbox"/>施符治病 <input type="checkbox"/>定期或經常性舉辦法會 <input type="checkbox"/> 擺放供桌、祭品 <input type="checkbox"/>懸掛宗教性燈籠、插設宗教性旗幟 <input type="checkbox"/>懸掛宮廟壇等宗教名稱之牌匾</p> <p>七、未登記寺廟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具寺廟外觀之整幢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懸掛宮廟壇等宗教名稱之牌匾 <input type="checkbox"/>奉祀神佛像等供民眾膜拜 <input type="checkbox"/>設有供公眾祭祀儀式用之香爐 <input type="checkbox"/>設有供公眾祭祀儀式用之金爐</p>	<p>八、宗教集（聚）會所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有講堂、精舍、蓮社、教會、聚會所或召會等教集會場所名稱之招牌或看板 <input type="checkbox"/>有供宗教集會活動使用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備有宗教經典、傳道書籍 <input type="checkbox"/>定期或經常性舉辦宗教聚會、研修等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有供講經說法之講臺、長桌或合椅等 <input type="checkbox"/>架設供教活動使用之擴音、電腦、投影設備</p> <p>九、神將團等設置情形： 有無在學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中輟生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十、訪查結論：</p>
---	---

附表二 花蓮縣 鄉(鎮、市)未立案宗教場所違規事項表

案件來源及日期	負責人姓名：	住所：
	地段、地號：	
	地址：	
	訪查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點 分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姓名：	
違規情形	現場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1.假託神意詐取財物或其他犯罪為或違反公序良俗。 <input type="checkbox"/> 2.使用不當方法供給藥物執行醫療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3.無合格醫師執照從事醫療行為及宣稱醫療效能之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4.使用擴音設施妨害他人生活安寧。 <input type="checkbox"/> 5.製造噪音妨害他人生活安寧。 <input type="checkbox"/> 6.未經許可佔用道路、騎樓及人行道，妨害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7.燃燒紙錢污染空氣影響附近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8.違規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或搭蓋違建。 <input type="checkbox"/> 9.行為不檢有妨害風化或妨害性自主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10.違反消防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1.吸收或教唆控制學生(含中途輟學學生或時輟時復學生)從事不法犯行。 <input type="checkbox"/> 12.於學校上課時間，收容國民義務教育對象參與宗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3.違反稅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4.其他違反法令行為。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人： 主辦課長： 鄉(鎮、市)長：

附表三

花蓮縣未立案宗教場所違規事項分工表

違 規 行 為	目 的 事 業 主 管
一、假託神意詐取財物或其他犯罪行為 二、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之製造噪音妨害他人生活安寧。 三、未經許可佔用道路騎樓人行道，妨害交通。 四、行為不檢有妨害風化或妨害性自主行為。	一、由警察局依刑法第三三九條查處。 二、由警察局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二、七三、七四條查處。 三、由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二條查處。 四、由警察局依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二、八三條查處。
五、使用不當方法供給藥物執行醫療為。 六、無合格醫師執照從事醫療行為。	五、由衛生局依醫師法第二八條查處。 六、由衛生局依醫師法第二八條查處。
七、使用擴音設施妨害他人生活安寧。 八、燃燒紙錢污染空氣影響附近居民。	七、由環境保護局依噪音管制法第九、二四條查處。 八、由環境保護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二、六七條查處。

九、違規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或搭蓋違建。	九、由建設處依建築法第七三、九一條查處。
十、違反消防規定。	十、由消防局依消防法第三七條查處。
十一、吸收在學學生（中輟生）從事不法犯 行。	十一、由警察局依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查處。
十二、學生上課期間，有收容國民義務教育對 象參與宗教活動之行為	十二、由教育處、各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 會依強迫入學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查處，同時得請警察機關會同現場查 察。
十三、違反稅法規定。	十三、由稅捐稽徵處依法查處。
十四、其他違法行為。	十四、依違規事實由各相關權責機關查處。